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法

93.06.16 第 56 次院務會議通過 93.12.29 第 2 次校評鑑會修正核備 94.10.20 第 62 次院務會議通過 94.12.28 校評鑑會 94 學年第 2 次會議核備

- 第一條 國立政治大學社會科學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兼任教師教 學水準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兼任教師,包含系、所、在職專班及學程之兼任、合 聘及函聘教師。

兼任教師教學評鑑由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 辦理。凡於本大學開課之兼任教師,除依本辦法規定免受評鑑者 外,均應接受教學評鑑。

兼任教師評鑑應由申請人向系所教評會提出,應接受評鑑而未提 出受評資料者,視同未通過。

- 第三條 兼任教師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,應經申請並通過後得免評鑑:
 - 一、曾獲選爲中央研究院院十者。
 - 二、曾獲頒教育部國家講座或學術獎者。
 - 三、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者。
 - 四、 曾獲本校及其他大專院校有關研究特優獎項 2 次以上者。
 - 五、 曾獲本校及其他大專院校有關教學特優獎項 2 次以上者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審議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案,應有全體委員 2/3 以上出席,並經出席委員 2/3 以上同意,方得決議。

院教評會委員審議兼任教師教學評鑑案,如與當事人或其三等親 內親屬有利害關係時應迴避;有疑義時,由院教評會予以認定。

第五條 評鑑結果分爲「優異」、「通過」、「未通過」。

當年度評鑑結果爲「優異」之兼任教師,於後續5年內得免接受評鑑,並得予以適當獎勵,獎勵辦法由本校另訂之。

當年度評鑑結果爲「通過」之兼任教師,於後續3年內得免接受評鑑。

當年度評鑑結果爲「未通過」之兼任教師,應於次年繼續接受評鑑。連續2年評鑑未通過者,不予續聘。

- 第六條 兼任教師教學評鑑辦理時程及程序如下:
 - 一、系所教評會就教師受評資料評分後,於每年3月31日、9月30日前送請院教評會審議,資料不齊或逾期者皆不予受理。
 - 二、院教評會於每年5月31日、11月30日前將教師評鑑結果提報本校評鑑委員會核備。

三、 校評鑑委員會得針對評鑑結果爲「優異」或「未通過」之兼任教師進行複審。

第七條 兼任教師教學評鑑項目如下:

- 一、教學意見調查結果。
- 二、學生成績評量情形(繳交情形及統計分布)。
- 三、課程教學大綱。
- 四、上課出勤情形。
- 五、系所主管評語。
- 六、其他教學相關事項。

系所教評會應依前項規定進行評分,院教評會應以系所教評會之 評分爲依據,僅得在上下各 5%限度內增減分數,得分達 70 分爲 通過,85 分以上爲優異。

各項評鑑所需資料由本校教務處協助提供。

第八條 院評鑑結果爲「未通過」者,院教評會應以書面通知受評人,如 有異議者,得於接到通知 10 個工作天內向院教評會提出書面申復。

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,提報本校評鑑委員會核備後施行,修正 時亦同。